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3-051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概述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野纺织”）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号），申请人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建设”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南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豫 13 破申 3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和《通知书》（（2023）豫 13 破申 39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南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2023 年 7 月 3 日，天工建设以新野纺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新野纺织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预重整。

2023 年 7 月 13 日，法院召开听证会，申请人天工建设、被申请人新野纺织、债权人代表、职工代表、纺织行业专家和新野县政府代表等参加会议，新野纺织同意重整及预重整，承诺接受预重整程序中临时管理人的监督，履行预重整相关义务，并提交了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新野县政府代表表示全力支持重整及预重整工作，纺织行业专家发表了专业意见，认为新野纺织具有较高的重组和商业价值，参会的债权人和职工代表等也均同意对新野纺织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新野纺织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法院决定如下：对新野纺织进行预重整。

《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预重整期间，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1、妥善保管公司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 3、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配合审计和评估；
- 4、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 5、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 6、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7、积极与出资人、主要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达成重组协议，制作预重整方案；
- 8、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在预重整期间，公司应当将与重整有关的所有信息向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完整、真实、合法的予以披露。

二、进行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南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 and 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成功率及相关重整工作效率。

在预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临时管理人等进行预重整相关工作。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

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后续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豫13破申39号);
2.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豫13破申39号)。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